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蔡志祥

電話：(02) 87712700

傳真：(02) 87712709

電子郵件：chih-shiang@cpami.gov.tw

23150

台北縣新店市復興路43號10樓之1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097292038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97年11月14日「研商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規格評定之防火區劃組成（牆、屋頂...等系統）的填充材（岩棉、玻璃棉、陶瓷棉等）之審查評定作業及阻熱型防火布幕試驗事宜」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97年11月3日營署建管字第097291913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費委員宗澄、楊委員逸詠、許委員宗熙、林委員慶元、陳委員俊勳、鄭教授紹材、林教授大惠、曾委員俊達、陳委員太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中心、台灣防火科技有限公司、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防火實驗室、本署建築管理組鄭組長元良、謝副組長偉松、樂祕書中丕、建築管理組一科、蔡工務員志祥

副本：

署長葉世文

第1頁 共1頁

97. 11. 28



0971003666

六、作業單位報告：洽悉。

七、會議結論：

案由一、關於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規格評定之防火區劃組成（牆、屋頂…等系統）的填充材（岩棉、玻璃棉、陶瓷棉等）之審查評定作業。

結論：為確保本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中產品之防火性能，及後續追蹤、查驗及管理，現階段對於認可通知書中填充材之標示方式，請評定機構及試驗機構先行查核填充材於申請認可產品中之構成份量，若填充材屬整體構件之主要構成材料者，宜於評定書及試驗報告內標示廠牌、型號、規格、密度、厚度及 CNS 標準等；若填充材屬整體構件之副構成材料者，請評定機構及試驗機構妥適衡量標示文字之內容。

案由二、阻熱型防火布幕試驗事宜。

結論：因本案阻熱型防火布幕之產品型式及材料特性等相關資訊不清，無從判定是否須進行 1,000 次開關試驗。是請大台北防火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所陳阻熱型防火布幕之產品型式、材料特性、規格內容及試驗方法等說明資料，另案召開會議研商可行之試驗方式，作為廠商後續申請評定認可之依據。

八、散會。